

证券代码：872213

证券简称：康隆生物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湖南康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0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以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无需经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湖南康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对湖南康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保证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湖南康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信息披露包括挂牌前的信息披露及挂牌后持续信息披露，其中挂牌后持续信息披露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公布，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第四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下简称“重大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五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报备并披露。公司应当将董事会秘书的任职及职业经历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并披露，发生变更时亦相同。上述人员离职无人接替或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并披露。

第六条 公司应当在挂牌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职业经历及持有公司股票情况。有新任董事、监

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上述报备事项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在 5 个转让日内将最新资料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

第七条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公司挂牌时签署遵守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及监管要求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以下简称“承诺书”），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新任董事、监事应当在股东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命后五个转让日内，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董事会通过其任命后五个转让日内签署上述承诺书并报备。

第八条 公司披露重大信息之前，应当经主办券商审查，公司不得披露未经主办券商审查的重大信息。公司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指定披露平台的披露时间。

第九条 公司发生的或者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规则没有具体规定，但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对股票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十条 公司有充分依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豁免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经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后，可以不予披露。

定期报告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可以披露季度报告。公司应当在规则规定的期限内，按照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与全国股转公司约定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转公司安排的时间披露定期报告，因故需要变更披露时间的，应当告知主办券商并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全国股转公司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

第十三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不得随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如确需变更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说明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公司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及时向主办券商送达下列文件：

- （一）定期报告全文、摘要（如有）；
- （二）审计报告（如适用）；
- （三）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及监事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 （五）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制作的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 （六）主办券商及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六条 公司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在向主办券商送达定期报告的同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 （一）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审议此专项说明的董事会决议以及决议所依据的材料；
- （二）监事会对董事会有关说明的意见和相关决议；
- （三）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 （四）主办券商及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七条 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按本制度第十六条出具的专项说明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二)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三)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对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定期报告的事后审查意见及时回复，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有关内容做出解释和说明。主办券商在公司对全国股转公司回复前对相关文件进行审查。如需更正、补充公告或修改定期报告并披露的，公司应当履行相应内部审议程序。

临时报告

(一) 第一节 临时报告的一般规定

第十九条 临时报告是指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或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下简称“重大事件”)，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临时报告(监事会公告除外)应当加盖董事会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布。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一) 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做出决议时；

(二) 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者期限）时；

(三) 公司（含任一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理应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

第二十一条 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正处于筹划阶段，虽然尚未触及本制度第十九条规定的时点，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亦应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一) 该事件难以保密；

(二) 该事件已经泄漏或者市场出现有关该事件的传闻；

(三)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发生异常波动。

第二十二条 公司履行首次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本制度的披露要求和全国股转公司制定的临时公告相关规则予以披露。在编制公告时若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客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应当按照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披露事项进展或变化情况。

第二十三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视同公司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披露。

(二) 第二节 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会议涉及本制度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

当在董事会决议后及时以临时报告的形式披露。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监事签字的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会议涉及本制度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及时披露。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或者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以临时公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司在股东大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相关决议公告披露。年度股东大会公告中应当包括律师见证意见。

第二十八条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转公司要求提供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按要求提供。

(三) 第三节 交易事项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发生以下交易，达到披露标准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 提供担保；
- (四) 提供财务资助；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
- （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三十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2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20%以上，且超过300万元。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外，免于按照本节规定披露。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四) 第四节 关联交易

第三十二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

第三十三条 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包括《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规定的情形，以及公司、主办券商或全国股转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情形。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

第三十五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

露。

第三十六条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按《公司章程》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第三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五）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件

第三十八条 公司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及时披露。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董事会认为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或者主办券商、全国股转公司认为有必要的，以及涉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第四十条 股票转让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于次一股份转让日开盘前披露异常波动公告。如果次一转让日开盘前无法披露，公司应当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股票暂停转让直至披露后恢复转让。

第四十一条 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以下简称“传闻”）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向主办券商提供有助于甄别传闻的相关资料，并决定是否发布澄清公告。

第四十二条 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应当严格遵守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并履行披露义务。

第四十三条 限售股份在解除转让限制前，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披露相关公告或履行相关手续。

第四十四条 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该公司总股本5%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达到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标准的，应当按照要求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权益变动公告。

第四十五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承诺事项的，应当严格遵守其披露的承诺事项。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責任；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

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四十六条 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实行风险警示或做出股票终止挂牌决定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四十七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或董事会决议之日起两个转让日内披露：

- （一）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关联方占用资金；
- （三）法院裁定禁止有控制权的大股东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 （四）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六）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七）董事会就并购重组、股利分派、回购股份、定向发行股票或者其他证券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决议；
- （八）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九）对外提供借款（对控股子公司借款除外）、对外提供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除外）；

（十）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受有权机关调查、司法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或收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

（十一）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构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十二）主办券商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违规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的，应当披露相关事项的整改进度情况。

信息披露的责任划分

第四十八条 本制度所涉及的各信息相关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股东对其已完成或正在进行的涉及本公司股权变动及质押等事项负有保证信息传递的义务，未履行该义务时应承担有关责任；

（二）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公司的信息披露符合本制度或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任何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

及连带责任；

（三）公司监事及监事会对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负有监督检查的义务，并保证符合本制度或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任何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各部门负责人应认真地传递本制度和有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各类信息，并严格按照本制度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有违反，公司董事会将追究各部门负责人的责任。

第四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保证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的人员，应当对公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主要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应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主要责任。

第五十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一条 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具体包括：

（一）准备和提交全国股转公司所要求的文件；

（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报告和文件；

（三）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的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

（四）促使公司及时、合法、真实和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五）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公司有关部门应当向信息披露负责人提供信息披露所要求的资料和信息。公司做出重大决定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信息披露负责人的意见；

（六）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全国股转公司和中国证监会。

信息披露的审核与披露程序

第五十二条 信息披露前应严格履行下列审查程序：

（一）提供信息的负责人应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

（二）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的人员按照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及时组织汇总各单位提供的材料，编写信息披露文稿；

（三）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的人员进行合规性审查；

（四）公司相关管理部门对信息进行核对确认；

（五）董事长审核同意；

（六）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的人员签发公告的有关内容并联系披露事宜。

第五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负有报告义务的责任人获悉的重大信息应当第一时间报告董事长并同时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各部门和下属公司负责人应当第一时间向董事会秘书报告与本部门、下属公司相关的重大事件（信息）。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及各部门、下属公司对外签署的涉及重大信息的合同、意向书、备忘录等文件在签署前应当知会董事会秘书，并经董事会秘书确认，因特殊情况不能事前确认的，应当在相关文件签署后立即报送董事会秘书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第五十五条 公司或部门和下属公司重大信息事项发生重大进展或变化的，相关人员应及时报告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第五十六条 公司临时公告文稿由信息披露事务部门负责草拟，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董事长签署。临时公告应当及时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五十七条 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定期报告完成后，由董事会秘书负

责送达公司各董事审阅。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对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经监事会审核后，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定期报告披露前，董事会秘书应当将定期报告文稿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五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关注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工作的进展情况，出现可能影响定期报告按期披露的情形应立即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第五十九条 信息公告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对外发布，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任何有关公司的重大信息。

第六十条 公司向主办券商报送的报告由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或董事会指定的其他部门负责草拟，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董事长签发。

第六十一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对内刊、网站、宣传性资料等进行严格管理，防止在上述资料中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宣传文件对外发布前应当经董事会秘书书面同意。

第六十二条 公司应公开披露的信息，如需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会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公司的正式公告。

第六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接到证券监管部门的质询或查询后，应

及时报告公司董事长，核实后如实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如有必要，由董事会秘书组织起草相关文件，提交董事长审定后，向证券监管部门进行回复，并按照规定披露补充公告。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第六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第六十五条 公司各部门和下属公司应当指派专人负责本单位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工作，并及时向董事会秘书和信息披露事务部门报告与本单位相关的信息。

第六十六条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并为董事会秘书和信息披露事务部门履行职责提供工作便利，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经营层应当建立有效机制，确保董事会秘书能够第一时间获悉公司重大信息，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公平性和完整性。

第六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

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第六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在信息披露方面的具体职责为：

（一）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主办券商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

（二）负责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三）接待来访，回答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公开披露的资料；

（四）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主办券商报告。

第六十九条 董事会负责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审议，定期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自查，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改正，并在年度董事会报告中披露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第七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披露的

文件材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第七十一条 公司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第七十二条 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七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对定期报告出具书面审核意见，说明编制和审核的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第七十四条 监事会应当在监事会年度报告中披露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检查的情况。

第七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第七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和义务及时答复公司董事会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公司其它情况的询问，以及董事会代表

股东做出的质询，提供有关资料，并对其回复承担相应责任。

第七十七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指使公司不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信息，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二）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三）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

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披露。

第七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方名单、关联关系及变化情况的说明。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信息披露义务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第七十九条 公司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后及时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应当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股东大会作出解聘、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决议的，公司应当在披露时说明更换的具体原因和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意见。

第八十条 公司各部门在作出任何重大决定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的人员的意见。

第八十一条 在可能涉及公司纳入管理信息的情况下，公司任何人接受媒体采访均必须先取得董事会同意或征求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的人员的意见，并将采访内容要点提前提交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的人员。未履行前述手续，不得对媒体发表任何关于公司的实质性信息。

公司的宣传计划、营销计划等任何公开计划必须至少在实施前五个工作日通知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的人员，并依据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的

人员的意见调整或修改原计划。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纪录 和保管制度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记录、信息披露相关文件和资料的存档由公司综合管理部负责管理。信息披露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签署的文件、会议记录及各部门和分公司和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相关文件、资料等，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八十四条 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以及相关的合同、协议等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由董事会办公室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八十五条 涉及查阅经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经信息披露负责人批准后提供；涉及查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签署的文件、会议记录及各部门和分公司和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相关文件、资料等，经信息披露负责人核实身份、董事长批准后提供（证券监管部门要求的，信息披露负责人必须及时按要求提供）。

重大信息保密

第八十六条 公司建立重大信息内部流转保密制度。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作为公司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分管业务范围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部门和下属公司负责人作为各部门、下属公司保密工作第一责任人。各层次的保密工作第一责任人应当与公司董事会签署责任书。

第八十七条 在公司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公司应将信息知情者严格控制在确需了解的人员范围内。

-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关联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
- （四）其他因工作关系、合法关系接触到未公开信息的人员；
- （五）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人员。

以上人员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对公司未公开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八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本公司股票；也不得向他人透露内幕信息，促使他人利用该信息买卖本公司股票。违反保密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

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八十九条 公司在进行商务谈判、银行贷款等事项时，因特殊情况确实需要向对方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及有关部门应要求对方签署保密协议，保证不对外泄漏有关信息，并承诺在有关信息公告前不买卖公司证券。一旦出现泄漏、市场传闻或证券交易异常，公司应及时采取措施、报告交易所并立即公告。

第九十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以下情形下与特定对象进行相关信息交流时，一旦出现信息泄漏，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立即报告交易所并公告：

（一）与律师、会计师、主办券商等进行的相关信息交流；

（二）与税务部门、统计部门等进行的相关信息交流。

第九十一条 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告前出现泄漏或公司证券交易发生异常波动，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第一时间报告主办券商，并立即公告。

第九十二条 公司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件，有关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相关部门应采取保密措施，尽量减少知情人员范围，保证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一旦发现信息处于不可控范围，有关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相关部门应在第一时间报告董事长并知会董事会秘书并要求其他知情人承诺在该重大事件未披露前不要买卖公司证券，公司

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立即公告筹划阶段重大事件的进展情况。

第九十三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九十四条 由于有关人员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应依照情节轻重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第九十五条 公司聘请的专业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等若擅自泄漏或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带来市场较大影响的，公司应追究其应承担的责任。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第九十六条 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前，应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公司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九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设立审计部门并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对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监督情况。

信息的发布流程以及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

第九十八条 公司信息发布应当遵循以下程序：

- （一）董事会办公室制作信息披露文件；
- （二）董事会授权信息披露负责人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合规性审核、审定、签发；
- （三）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
- （四）信息披露负责人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 （五）董事会办公室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进行归档保存。

第九十九条 公司综合管理部对信息披露相关文件、档案及公告，按照本制度的规定进行归档保存。

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信息沟通与制度

第一百条 信息披露负责人为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负责人，未经董事会或信息披露负责人同意，任何人不得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

公司应当配备信息披露所必要的通讯设备，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并对外公

告，如有变更应及时进行公告并在公司网站上公布。

公司应保证咨询电话线路畅通，并保证在工作时间有专人负责接听。如遇重大事件或其他必要时候，公司应开通多部电话回答投资者咨询。

第一百〇一条 公司综合管理部负责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的建立、健全、保管等工作，档案文件内容至少记载投资者关系活动的参与人员、时间、地点、内容及相关建议、意见等。

第一百〇二条 投资者、分析师、证券服务机构人员、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前，实行预约制度，由公司综合管理部统筹安排，并指派专人陪同、接待，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并由专人回答问题、记录沟通内容，并应当避免参观者有机会获取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一百〇三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不得透露或者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业绩说明会应采取网上直播的方式进行，使所有投资者均有机会参与，并事先以公告的形式就活动时间、方式和主要内容等向投资者予以说明。

公司因特殊情况需要向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或银行、税务、统计部门、中介机构、商务谈判对手方等报送文件和提供未公开重大信

息时，依据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还应当要求中介机构、商务谈判对手方等签署保密协议，保证不对外泄漏有关信息，并承诺在有关信息公告前不买卖且不建议他人买卖该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

涉及公司部门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和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负责人为本部门、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的第一责任人。

公司各部门和分公司和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应指派专人负责本部门、本公司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管理，并及时向信息披露负责人报告与本部门、本公司相关的信息。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挂牌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时，公司应当参照上述各章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一百〇六条 信息披露负责人和综合管理部向各部门和分公司和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各部门和分公司和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应当按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并积极给与配合。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买卖公司股份的报告、申报和监督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存在不当情形，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拟进行买卖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提示相关风险。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买卖公司股份及其衍生种的2个交易日内，通过公司董事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报，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包括：

- （一）上年末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
- （二）上年末至本次变动前每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三）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四）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五）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 （六）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证券法》

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将其所持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的，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以下内容：

- （一）相关人员违规买卖股票的情况；
- （二）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
- （三）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
- （四）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 （一）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公司的证券事务代表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比例达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的，还应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报告和披露等义务。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制度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身份及所持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以上述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定期检查其买卖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

监管部门文件报告及信息披露资料管理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收到监管部门新颁布的规章、规则、规范性文件以及通报批评以上处分的决定文件、监管部门向本公司发出的监管函、关注函、问询函等函件，董事会秘书应第一时间向董事长报

告，除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等特殊情形外，董事长应督促董事会秘书及时将收到的文件向所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报。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部门负责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信息披露事务部门应当指派专人负责档案管理事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和下属公司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相关文件和资料，信息披露事务部门应当予以妥善保管。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各部门和下属公司查阅公司已公告披露的相关文件、资料，信息披露事务部门应告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现场查阅的，信息披露事务部门应审核、登记。信息披露公告原件原则不得借阅，因业务原因需要复印的，应经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同意。

第一百一十八条 投资者要求查阅公司已公告披露的相关文件、资料，公司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部门应告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现场查阅的，信息披露事务部门应审核其公司股东身份证明文件，确认登记后方可进行，要求复印的，应支付相应成本费用。

责任追究与处理措施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或者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有关信息披露问题作出解释、说明或者提供相关资料时，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

当及时作出回复，并配合检查、调查。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第一百二十一条 由于有关人员工作失职或违反本制度规定，致使公司的信息披露违反有关规定，公司将视情节轻重追究当事人的责任，给公司带来损失的，并向其追偿损失。

第一百二十二条 由于有关人员工作失职或违反本制度规定，给公司带来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根据情况给予该责任人相应的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劳动合同等处分；情节严重的，将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涉嫌违法的，公司将按《证券法》的相关规定移送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各部门(包括各分公司)、关联公司发生本管理制度**错误!未找到引用源。**规定事件而未报告的，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而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对相关的责任人给予处分，并向其追偿损失。

第一百二十四条 凡违反本制度擅自披露信息的，公司将对相关的责任人按泄露公司机密给予处分，并且有权视情形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对上述违反信息披露规定人员的责任追

究、处分、处罚情况应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告。

释义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管理制度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披露：指公司或者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则和全国股转公司其他有关规定在全国股转公司网站上公告信息。

（二）重大事件：指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

（三）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经理、副经理、董事会、财务负责人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四）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五）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六）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公司控

制权：

- 1.为公司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
- 2.可以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
- 3.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 4.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 5.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七）公司控股子公司：指公司持有其50%以上股份，或者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组成，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八）承诺：指公司及董事会就重要事项向公众或者监管部门所作的保证和相关解决措施。

（九）违规对外担保：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经其内部审议程序而实施的担保事项。

（十）净资产：指公司资产负债表列报的所有者权益；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为合并资产负债表列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

（十一）日常性关联交易及偶发性关联交易：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公司接受的）等的交易行为；《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除了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十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指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垫付的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偿还债务而支付的资金；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拆借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资金；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使用的资金或者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附则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冲突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一百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修改，并负责解释。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修改时

亦同。

湖南康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2 日